

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

护考办发〔2011〕2号

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12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考区：

为保证2012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符合《护士条例》和卫生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《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》（部长令第74号）中报名条件的人员，可以报名参加考试。各考区、考点及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《护士条例》和《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》审定考生报名资格，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，严禁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。具体考务安排由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另行通知。

三、2012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仍采用纸笔考试，考试科目包括专业实务和实践能力。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如下：

考试科目	考试日期及时间	
专业实务	5 月 19 日	9: 00—11: 30
实践能力		14: 00—16: 30

四、2012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，暂按照《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关于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2001〕2043 号）中规定的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执行，即每人每科 50 元。

五、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按照有关要求，建立健全考务管理工作规程和制度，加强对考试工作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，落实责任制，切实做好保密工作，严防泄密，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。



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